

收文編號：1060001687

議案編號：10603080710044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46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中區國稅局及所屬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直接稅稽徵」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十分之一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46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部分新增通過決議第 72 項凍結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直接稅稽徵」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十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（均含附件）

新增通過決議第 72 項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「直接稅稽徵」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單位預算書 106 年度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7 項第 2 目『國稅稽徵業務』項下，『02 直接稅稽徵』內編列『僱用臨時人員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等相關資料經費 2,677 千元』、『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審查僱用臨時人員經費 2,745 千元』等 6 項計 12,963 千元，及『僱用臨時人員辦理執行業務所得調查、函送等經費 3,422 千元』、『辦理扣繳單位扣繳申報作業輔導函等僱用臨時人員經費 2,458 千元』等 6 項 16,496 千元，合計 29,459 千元，上揭各項業務應屬財政部國稅局人員分內工作，卻另僱用臨時人員承辦。鑑於當前政府財政極為困難，避免社會一般民眾觀感不佳，並維公平正義，爰該目歲出預算第 10 款第 7 項第 2 目『國稅稽徵業務』項下，『02 直接稅稽徵』『0249 臨時人員酬金』29,459 千元，凍結十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」。

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

- (一)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06 年度歲出預算「國稅稽徵業務」項下編列「直接稅稽徵」之「臨時人員酬金」，主要係辦理各單位直接稅稽徵之庶務性協助業務，如案件分案、資料整理及裝訂等工作；部分人員則協助收件、公文遞送與一般文書郵遞及管理、舊案資料清理等非屬行使公權力業務，均依業務需要覈實編列。
- (二)鑑於國稅稽徵業務工作項目眾多，同仁工作負擔十分沉重，復以近年來本部推動多項稅制及稅政變革，包含房地合一課稅新制、加強推廣以全民健康保險憑證申報綜合所得稅、建立我國受控外國企業（CFC）及實際管理處所（PEM）制度等新增業務，須提供納稅義務人更便利之報稅管道。面對法令不斷變動及業務不斷更新之挑戰，須投入人力提供民眾更優質之服務，維護租稅公平，健全財政；惟囿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之限制，無法請增員額，歷年均以進用臨時人員協助辦理各項庶務工作，以紓緩基層稅務人員工作負荷。
- (三)稽徵機關課稅資料量龐大，為辦理所得稅申報相關資料整理等作業，在正式人力長期不足之情況下，僅得以臨時人力輔助較為簡易及無涉公權力行使之工作。該局及所屬臨時人力主要從事此等資料蒐集、整理、登打建檔及調印等工作為主，以利稅務人員案件查核及稽徵業務推動，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之規定辦理進用。

三、預算凍結影響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本部中區國稅局及所屬成立以來，人力不足為常態，尤以近年國稅稽徵業務日趨繁重，新增多項業務，現有人力運用相當吃緊，在正式職員無法請增，約僱員額配合政策裁減情況下，倘庶務性支援工作未能進用臨時人員辦理，恐造成業務品質滑落及更嚴重之離職率，且臨時人員經費及人月數，近年來均以負成長編列，又基本工資不斷調漲，臨時人員人數縮編幅度更鉅，若本項預算無法動支，將影響稽徵業務推廣，並立即面臨裁減及資遣臨時人員之壓力，恐不利於政府形象及臨時人員工作權益。

四、結語

本項預算係為辦理稅捐稽徵業務所需，為使稅捐稽徵工作順利推行，以確保國庫收入，敬請同意動支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